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+ +1	א נו נ	Prete Lufu **	202	25	144		1.台北縣政	女府?	法制	局			職	14	1.局長		
甲報	人姓名	陳坤榮	版	猕	機	鋓	2.						400、	稱	2.		
申	報 日	民國 098 年	12月	18 E	1			申	報	類	别	定期申報				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•			配		偶及	夫方	芃	年 子	女	
	稱	謂			姓	2	,			稱		謂			姓	名	·
配偶		ī	高秀卵	即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權利範B公尺) (持分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中和市大仁段 0517-0000 地號	249.31 6分之1	陳坤榮	80年8月15日	買賣	2,000,000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利公	t(平 尺	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有	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中 建號	和市大	仁段 02602	-000		59.	95	全部		陳坤榮		80年12月31日	第一次登 記	6,000,000

	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Z	V欄空 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 種	類: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1至	***	E C	791	玖	מול	相	<i>P</i> E	<i>''</i> '	75	\	得)時間	得)原因	44.	শ্ব	1男	9 9
本欄空白							·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VOLVO S	S80 2.0T	TURBO		1,98	4			陳坤	榮		91 年 9 月 30 日	買賣	1,050,000	

(五) 航空器					
	وكري وم جلس ان النام ا	國籍標示	<i>u</i> + 1	登記(取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及 編 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 取 得 領 領
本欄空白					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新臺幣元)		
幣 另	引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、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4,2	277, 403 元)		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 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坤榮		2,264,457
		新臺幣	陳坤榮	.,,	914,085
臺北縣中和地區農會中和 本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高秀卿		902,071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泰和街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高秀卿		196,790
(八) 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 股票(總價額:新臺 名 稱	幣 元)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^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•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1	•	•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講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線 客
本欄空白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 <i>B</i>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元))	

254

未達申報標準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槯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]間		と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·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槯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) 引 <i>万</i>	١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原	F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坤榮